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03民初361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津膜科技与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存在借款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与被告存在借款纠纷，津膜科技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以下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支付津膜科技借款本金19200000元及相应利息（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7%计算）。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亦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但不确定被告是否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